

#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介紹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專員 劉勳駿



## 壹、前言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保法)自91年4月28日起施行,在第8及第9條中,明定不論有無參加勞保之勞工,於職保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均得向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申請各項補助。此外,勞保被保險人在勞保效力終止後,如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而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保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還可以請領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為明定各項補助之條件、標準及申請程序,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於91年4月10日訂定「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並自同年月28日起施行,以提升勞工福祉。

## 貳、相關規定介紹

### 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一) 請領條件：

1. 罹患職業疾病,請領勞保職業災害

傷病給付期滿或職業災害失能給付。

2. 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相當於勞保失能給付標準（下稱給付標準）第 1 等級至第 15 等級規定之項目。

#### （二）補助標準：

1. 失能程度相當於給付標準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8,200 元。
2. 失能程度相當於給付標準第 2 等級至第 7 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 1 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 5,850 元。
3. 失能程度相當於給付標準第 8 等級至第 10 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 2,950 元。
4. 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於給付標準第 11 等級至第 15 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 1,800 元。

#### （三）應備書件：

1. 申請書。
2. 勞保失能診斷書（下稱失能診斷書）。
3.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4. 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 二、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 （一）請領條件：

1.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請領勞保職災傷病給付期滿或職災失能給付。
2. 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適合給付標準第 1 等級至第 7 等級規定之項目。

#### （二）補助標準：

1. 失能程度符合給付標準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且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 8,200 元。
2. 失能程度符合給付標準第 2 等級至第 7 等級，或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 1 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 5,850 元。

#### （三）應備書件：

1. 申請書。
2. 失能診斷書。
3.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4. 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請領條件：

1.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適合給付標準第 2 等級至第 15 等級規定之項目。
2.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委託或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之各類職業訓練，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3. 訓練期間未領取其他訓練補助津貼或職業疾病及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二) 補助標準：**

受訓期間，每月發給 1 萬 4,050 元。

**(三) 應備書件：**

1. 經訓練機構證明之申請書。
2.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3. 職業疾病診斷書或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4. 失能診斷書。
5. 未請領其他訓練補助津貼或職業疾病及身體障害生活津貼之聲明書。

**四、器具補助：****(一) 請領條件：**

1.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身體遺存障害，經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用輔助器具。
2. 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輔助器具類別之補助。

**(二) 補助標準：**

每項輔助器具皆訂有最高補助金額，如輪椅為 5,000 元，彈性衣為 3 萬元。每年以補助 4 項輔具、補助總金額以 6 萬元為限。此外，於最低使用年內，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

**(三) 應備書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醫師出具需裝配輔助器具之文件。
3. 上開文件開具日或所載需用輔助器具之日起六個月內購買器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4.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5. 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該項器具補助之聲明書。

**五、看護補助：****(一) 請領條件：**

1.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終身不能從事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監護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人扶助。
2. 符合給付標準所定精神、神經、胸腹部臟器及皮膚失能種類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失能標準規定。
3. 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

**(二) 補助標準：每月發給 1 萬 1,700 元。****(三) 應備書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3. 失能診斷書。
4. 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看護補助之聲明書。

**六、家屬補助：****(一) 請領條件：**

職業災害勞工死亡，遺有受其扶養之配偶、子女或父母。

**(二) 補助標準：發給 10 萬元。****(三) 應備書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3. 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4. 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請領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 七、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一) 請領條件：

1. 勞保被保險人於職保法施行後離職退保，經醫師診斷為職業疾病，且係保險有效期間所致。
2. 經醫師診斷其失能程度不能繼續從事工作。
3. 未請領同一疾病之失能給付。

### (二) 補助標準：

與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相同，每月依等級發給 1,800 至 8,200 元不等。

### (三) 應備書件：

1. 申請書。
2. 職業疾病診斷書。
3. 失能診斷書。
4.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5. 職歷報告書。
6. 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 八、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職業疾病及身體障害生活津貼僅得擇一請領。
- (二) 按月發給之津貼補助，事故發生時有加入勞保者最長得請領 5 年；未加入勞保者則為 3 年。
- (三) 請領各項津貼補助應向職安署提出申請，由職安署直接撥入申請人帳戶。

- (四) 請領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及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者，應於每屆滿 1 年之日前，向職安署辦理續領。

- (五) 按月發給之津貼或補助，於受補助人死亡之次月起停止發給。

## 參、結語

為提供已加保勞工除勞工保險給付以外之補充性保障，並給予未加保勞工因無法領取勞工保險給付之替代性保障，勞動部訂定「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提供職災勞工多項補助，以協助度過難關。相關規定及應備書件除可上職安署網站 (<https://www.osha.gov.tw>，首頁 / 職災保護 /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 查詢外，亦可撥打 02-89956666 分機 8287 向職安署職保組第二科洽詢。



#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簡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視察 吳淑芬



## 壹、前言

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2017年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件數為47,901件，較之2016年的48,900件及2015年的51,304件，給付件數逐年下降；2017年職業災害失能給付件數為2,556件，較之2016年的2,718件及2015年的3,234件，給付件數亦逐年下降。國內工作意外和傷害情形在政府大力宣導職業災害預防及健全職業安全衛生法制下，已有逐

年改善。但勞工一旦發生職業傷病，因為身體傷害或心理上的問題，造成工作能力下降致勞動力減損，不論是短期休養或長期失能都是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經濟產能的損失。若能經由適當而及時的職業重建使其儘速重返職場，不僅可以減輕勞工家庭經濟負擔，同時可以找回職災勞工的自信心，還能有效降低雇主的損失、減輕勞工保險支出與政府的負擔。

## 貳、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事項摘要

我國對於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工作始於2002年4月28日施行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法條第10條規定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重建及職業輔導評量等，可以提具實施計畫申請補助。2002年4月10日訂定發布「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推動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惟職業重建補助之申請未見成效，遂於2004年10月20日將上開辦法廢止，另發布「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職業重建之申請項目具體化，明列補助職災後職業重建所需之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項目，更加全面保障職災勞工傷病後的生活，並放寬申請條件及增加辦理次數，由每年辦理1次，變更為每年辦理2次。

本辦法係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訂定，服務對象係指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後，由醫師診斷為職業傷病，致工作能力降低或喪失者。補助辦理事項共計有7項，具體辦理內容及申請補助單位須具備之資格條件等分述如下（詳見第5條至第14條規定）：

### 一、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一）係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建立自我價值及

提升自我效能，適應傷病後的改變。

（二）申請單位須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並置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一人以上。

### 二、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一）係指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提供工作分析及功能性體能測驗，並進行增進其生心理功能之治療、復健及訓練。

（二）單位須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置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一人以上，及符合資格之個案管理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應依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之恢復狀況，擬訂復工計畫，協助其復工。

### 三、職務再設計：

（一）係指協調改善工作環境或工作機具設備、調整職務內容、工作方法及條件或應用就業輔助器具等措施，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提高工作效能。

（二）單位須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並置職務再設計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服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學工程、

人因工程、工業工程、工業設計、機械工程、資訊工程及電子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者二人以上。

#### 四、職業輔導評量：

- (一) 係指為瞭解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及生理狀況等所實施之評量，以提供具體就業建議，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適性就業。
- (二) 單位須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設有專用之職業輔導評量室，並配置符合資格之職業輔導評量員

#### 五、職業訓練：申請辦理之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二) 經認可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
- (三) 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機構、學校或團體。

#### 六、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

- (一) 單位須為依法設立之就業服務機構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就業服務之相關機關(構)、團體。
- (二) 依規定配置符合資格之就業服務員人數。

#### 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相關

##### 研究事項：

- (一)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之相關研究計畫。
- (二) 單位須為依法設立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或相關團體，且計畫主持人須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三年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者。

#### 參、申請補助方式及其他規定

單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另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申請。

##### 一、申請補助期限及審查流程

單位如欲申請補助，可於每年2月底或7月底前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提出申請，申請時應依規定項目訂定實施計畫書，並填具申請書，附上申請單位相關證照影本及符合申請補助項目資格之專業人員相關證照影本。

申請案提出後，須經過職安署審查、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等程序，經審議通過後，通知申請單位辦理簽訂契約，及依照審議意見修正實施計畫書後據以執行。職安署於審核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時，會考量實施計畫之預期效益等，決定補助額度。



## 二、撥款方式

原則上補助款項係分三期撥付，簽約後，按核定補助經費之 30% 撥付；實施計畫達預定進度 50% 時，受補助單位檢具期中報告及相關文件申請第二期款項，經職安署審查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之 30%；實施計畫完成後，受補助單位應於 30 日內提交期末報告及相關文件請款，經職安署審查後核實撥付尾款。

## 三、補助案之管制與考核

為落實受補助單位確實依實施計畫時程及內容執行，除請其依進度繳交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外，職安署必要時可派員實地查訪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及實施稽核及績效評估，以確保計畫達成預定目標。受補助單位未確實執行實施計畫或無故拒絕查核者，職安署得撤回補助，並視情節輕重得追回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列為 5 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如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肆、結語

職安署依本辦法規定目前計補助 26 個醫療機構、學校及相關團體等提供職災勞工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服務，每年計約服務 400 餘名職災勞工，復工率達 80% 以上。

勞工一旦遭遇職災，受累的不僅僅是其個人身心，其家庭亦連帶受到牽連，非僅是現實的經濟問題，職災勞工的生活照顧及傷病後的心理適應問題，均衝擊到其家庭生活，潛在及長期之影響不容小覷。本辦法補助單位提供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以協助職災勞工復工或重返職場，減少勞工身心負擔，渡過家庭經濟危機，及減少雇主及政府社會成本之付出。

# 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規定 修正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技正 鄭哲欣



## 壹、前言

為了使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相關規定更為完備及因應實務需求，勞動部於107年5月9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配合外國學校教師工作許可改由教育部審核，修正有關規定文字；

放寬醫事人員法定執業登記機構均可聘僱外國醫事人員、增列行政法人可以聘僱外國運動教練、運動員、藝術及演藝工作者、刪除藝術及演藝工作者工作場所限制之規定。

另外，為了解決我國企業投資缺人才問題，放寬我國跨國企業調動外國員工來臺任職規定，勞動部於107年7月2日修正發布有關「跨國企業」定義解釋令，放寬母公司

或本公司設在臺灣地區之跨國企業，將可調動外國員工來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 貳、修正重點說明

### 一、配合外國學校教師許可改由教育部審核，修正有關規定

依照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外國學校教師工作許可及管理事項已經移由教育部主政辦理，教育部並已依該法授權訂定發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因本標準已無須再規範聘僱外國學校教師相關工作資格條件，故增列外國人從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應依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之規定；並刪除有關外國人

受聘僱從事學校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員額數限制等規定，以符合實情。

現行各級學校欲聘僱外國教師，應符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並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二、醫事人員法定執業登記機構均可聘僱外國醫事人員

本標準原先規定僅開放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商及藥局、衛生財團法人等單位可以聘僱外國醫事人員。

勞動部考量實務上有非屬上述醫事機構聘僱外國醫事人員的需求，例如大專校院為了照顧與協助外國留學生適應在臺生活，需要聘僱外籍心理師駐校提供外國學生心理諮





商與輔導等情形，加上目前各類醫事人員法令均有明定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處所，所以本次修正將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商及藥局等原先規定可聘僱外國醫事人員的雇主單位，整併修正為法定執業登記機構。

未來只要是符合相關醫事人員法令之法定執業登記機構，非僅限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商或藥局，均可申請聘僱外國醫事人員。

### 三、行政法人可聘僱外國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本標準原先規定僅開放學校、政府機關、公益體育團體、體育運動公司等單位可以聘僱外國運動教練或運動員。

勞動部考量實務上有行政法人聘僱外國運動教練或運動員的需求，例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0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為了促進我國體育發展及培訓我國優秀運動員，有聘僱外國運動教練之需求，所以勞動部增列行政法人可聘僱外國人從事運動教練、運動員工作。

### 四、行政法人可聘僱外國藝術及演藝工作者、刪除藝術及演藝工作場所限制

為了推廣多元藝術發展，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行政法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藝術表演或演藝活動的需求情形，故勞動部增列行政法人可聘僱外國藝術及演藝工作者。

另外，因為現今藝術創作及演藝工作型態多元化，演出場地可能有碼頭、農地、市區街頭甚至育幼院操場等，故勞動部考量實務狀況及行政簡化原則下，刪除有關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工作場所規定。

未來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不再有工作場所限制，但是如果該場所另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管轄規定，仍須遵循有關規範或規定。

### 五、母公司或本公司設在我國的跨國企業可調動外國員工來臺任職

依照本標準規定，外國人符合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可以申請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原先對於前述跨國企業的定義，是指在2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而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並且符合特定經營規模條件的企業。

勞動部為了解決我國企業投資缺人才問題，配合新南向政策放寬我國跨國企業調動外籍員工來臺任職規範，並且參考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針對跨國企業定義後，修正本標準對於跨國企業的定義，除原先規範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而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外，將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的跨國企業，也納入適用。



未來外國員工任職於我國跨國企業之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工作滿1年，亦可申請調動來臺之母公司或本公司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參、結語

本次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有關跨國企業定義解釋令，除更符合實務需要，亦將使雇主聘僱外國人相關規範更具彈性，增加外國人來臺工作之誘因，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正向提升，勞動部亦將持續滾動檢討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相關法令，以因應時代潮流及我國產業發展之需要。

# 提高興建企業托兒設施補助 額度至 300 萬元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專員 黃惠君



為推動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哺育子女，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使勞工、雇主共享雙贏。

## 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

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

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據此，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補助辦法)。

依據本補助辦法規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托兒服務機構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兒措施是指雇主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而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



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有關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 12 歲之子女。

為擴大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協助員工托育子女，勞動部於 107 年 7 月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之經費補助額度上限，由新臺幣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等。另為推動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托兒措施及哺（集）乳室等友善設（措）施，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持續提供相關經費補助，依據本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即第一年）最高補助 300 萬元，已設置托兒設施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托兒措施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最高 2 萬元，上開補助總數比例原則不超過實支數 80%。

### 各項辦理資源

為協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勞動部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

機關辦理觀摩座談、媒合說明會，建構雇主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相關知能，並提供專家諮詢輔導，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相關法令、空間規劃、設施設備、辦理方式等，提供具體的評估建議。

另為提供多元資訊管道，勞動部建置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 等，該網頁內容包括認識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如何規劃辦理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等相關資訊，另為便於事業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及進行核銷作業，該網建置「線上申請補助專區」，申請單位於線上填寫申請書表及上傳相關資料，並列印後以郵寄方式，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提出申請。相關資訊歡迎雇主查詢及運用，共同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讓員工能安心哺育，雇主因此吸引人才，國家永續發展。